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275號

原告 陳澄仔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複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被告 劉芳旗

0000000000000000

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銘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憲

複

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88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93,44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,293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可以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9,231元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之後於訴訟中變更第1項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678,282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。審核原告所為聲明減縮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劉芳旗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號出租遊覽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沿嘉義市中興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，途經中興路、博愛路2段交岔路口，沒有在上開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而右轉，剛好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同向直行，途經中興路、博愛路2段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(下稱本件事故)，致原告受有左側腓骨外踝骨折後、左腳撕裂傷、左側下肢創傷性腔室症候群合併皮膚壞死及壞死性筋膜炎、左側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術後合併踝關節僵硬、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合併蟹足腫疤痕（外側8公分、上方3公分）、前腳踝活動角度伸曲0度屈曲40度(下稱本件傷害)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。因此，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等語。

(三)、聲明：如甲、一變更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、對於醫藥費、看護費、工作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、未來除疤費用3萬元等均不爭執。

(二)、對於未來治療費用8萬元（復健費用3萬元+看護費用5萬元）尚未發生，此部分請求無理由。此外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。

(三)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免

01 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本件經與兩造協議簡化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
03 231至232頁）：

04 (一)、不爭執事項：

05 1.被告劉芳旗於110年10月29日19時9分許，駕駛被告車輛，沿
06 嘉義市中興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，途經中興路、博愛路
07 2段交岔路口，原應注意右轉彎應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
08 方向燈，及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9 施，竟未於上開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而右轉，適原
10 告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同向直行，途經中興路、博愛路2段
11 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本件傷害。

12 2.被告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為被告劉芳旗之雇主。

13 3.原告支出醫藥費用26萬3,994元(19萬1,309元+7萬2,685
14 元)。

15 4.原告支出看護費用23萬1,000元。

16 5.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7,492元。

17 6.原告受有工作損失22萬4,952元。

18 7.原告未來須支出除疤費用3萬元。

19 8.原告勞動能力減損74萬8,020元。

20 9.原告領有40萬4,525元強制險。

21 (二)、爭執事項：

22 1.原告請求未來治療費用8萬元(復健費用3萬元+看護費用5萬
23 元)有無理由？

24 2.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元為適當？

25 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26 (一)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2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
28 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
29 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前段有
30 明文規定。

31 (二)、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駕駛被告車輛，沒有在上開交

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而右轉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原告受有本件傷害。被告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為被告劉芳旗之雇主等情，被告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1.2.)，可以相信為真。所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就有法律依據。

(三)、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，是否有依據，逐項審查如下：

1.附表編號1至3、5費用部分：

(1)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附表編號1至3、5之損害，被告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3.4.6.8.)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該准許。

2.附表編號4費用部分：

(1)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將來須支出除疤費用3萬元，被告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7.)，此部分請求應該准許。

(2)原告主張日後需拔除鋼板，因此需另外支出復健等醫藥費用及看護費用各3萬元、5萬元，被告否認，原告沒有提出證據證明，此部分就不能准許。

3.精神慰撫金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(2)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(3)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，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，可以認定。經考量原告自陳大學畢業，擔任門市人員，被告劉芳琪自陳國小畢業，目前為遊覽車司機(見本院卷第42頁、第53頁)，被告全球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資本額為5,000萬元，並有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
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之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，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。

4.基於上述，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169萬7,966元之損害(263,994元+231,000元+224,952元+30,000元+748,020元+200,000元)

(四)、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告已經因為本件事務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0萬4,525元（見不爭執事項9.）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前述金額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依照前述規定扣除後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129萬3,441元（169萬7,966元-404,525元）。

五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9萬3,441元，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表明願意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，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，應該只是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，就此部分聲明，本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准許的部分，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根據，一併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舉證據，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原告主張及金額 (新臺幣)
1	醫藥費用	因本件傷害支出醫藥費用及醫療器材費用26萬3,994元(191,309元+72,685元)
2	看護費用	住院15日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照顧支出23萬1,000元
3	工作損失	原告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損失22萬4,952元
4	未來醫療費	(1)除疤費用3萬元 (2)拔除鋼板術後看護費5萬元 (3)拔除鋼板醫藥復健費用3萬元
5	勞動能力減損	經鑑定工作能力減損8%，從111年6月20日至退休65歲(即147年2月5日)止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之損害74萬8,020元
6	精神慰撫金	50萬元